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鄭富升

(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8樓之2)

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鄭富升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2號（該案卷宗下

稱更卷一) 受理，惟其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協商或調解前置程序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(114年度消債調字第137號，該案卷宗下稱調卷)，嗣於114年4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移回聲請更生事件(114年度消債更字192號，該案卷宗下稱更卷二)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戶籍設於高雄市三民區，其陳稱：伊於113年4月1日與伊前配偶林雯軒離婚，於113年6月15日搬離與林雯軒、兩名未成年子女一同居住之高雄市左營區租屋處，而居無定所，惟伊任職於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品公司)，在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之臺北港工作，工作時皆居住於裕品公司所有之船舶休息過夜，因伊之親屬、家人均居於高雄市，會與高雄親人來往等語，有聲請人114年2月21日陳報狀【更卷二第11-13頁】在卷可考，而聲請人自稱寄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3(其前妻林雯軒之母所有房屋)，其指定送達處所為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2(其姊之住所)，戶籍地既為住居所認定之重要依據，又無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，已有廢止高雄市三民區或其他本院轄區之住居所之意，則本件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68,970元、877,928元、942,616元，名下無財產，
2. 聲請人自112年1月10日起迄今任職於裕品公司，於112年間薪資共743,129元，113年間薪資共933,778元，114年1月至9月薪資共430,001元；其於111年12月至114年5月在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兼職，期間收入共25,578元；其於112年3月在焜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兼職，期間收入共38,590元；於114年3月10日至25日在東亞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職，期間收入共41,516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3. 聲請人曾於106年3月29日領取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,975,

500元；又其與前配偶林雯軒於111年4月間出售其等共有高雄市前金區房地(111年6月13日辦畢移轉登記)，其陳稱出售前開房地所得買賣價金7,200,000元，扣除貸款、規費後，剩餘6、70萬元，均交予林雯軒用於生活開銷使用等語；另其陳稱林雯軒之胞妹林佩君積欠其100,000元，惟其未對林佩君取得執行名義等語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更卷一第179、181頁、更卷二第77-91、163-16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二第159-16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二第179-180頁）、債務人清冊（更卷二第1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161-166頁）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更卷一第145-160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二第97-98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二第9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一第169-170、185-188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二第155頁）、健保資料（更卷二第21-28頁）、裕品公司函（更卷二第265-267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二第271頁）、東亞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二第26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（更卷二第201-215頁）、土地所有權狀(更卷二第255-261頁)附卷可考。

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自114年1月至9月在裕品公司任職之每月平均收入47,778元(計算式：430001÷9=47778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2,500元（113年6月以後，更卷二第161頁）。本院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7,750元，1.2倍即21,300元。聲請人陳稱其目前在新北市八里區工作，有公司船舶可供其休息過夜使用等語(更卷二第13頁)，堪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自應

01 扣除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而以16,111元
02 為限【計算式： $21300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6111$ 】

03 (五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其須扶養其未成年子女
04 鄭○心、鄭○云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5,000元(更卷二第161
05 頁)等語。經查：

06 1.聲請人之長女鄭○心係000年0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次女鄭○
07 云則係000年0月生，現就讀國小，又其等於111至113年度均
08 無申報所得，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
09 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
10 二第169-171頁)、111至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
11 明細表暨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更卷二第101-111、121-131
12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二第115-118、135-137頁）、
13 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二第119、13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
14 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二第113、133頁）、在學證明及學費收
15 據（更卷二第305-307、309-313頁）附卷可考。鄭○心、鄭
16 ○云既未成年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

17 2.聲請人固提出離婚協議書(更卷一第11頁)為證，主張其與前
18 配偶林雯軒協議離婚，約定聲請人願每月給付鄭○心、鄭○
19 云各15,000元，然聲請人未釋明舉證其於113年4月1日與林
20 雯軒離婚後，確有每月給付鄭○心、鄭○云各15,000元之事
21 實，復未舉證林雯軒有何不能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情
22 事，尚難認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高達3
23 0,00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陳稱鄭○心、鄭○云與林雯軒同住
24 於高雄市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
25 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為20,364元，扣除房屋費用
26 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後，為15,403元，則聲請人就
27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支出，即應以15,403元為其上限(計算
28 式： $15403 \times 2 \div 2 = 15403$)，是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
29 可採。

30 (六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47,778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
31 6,111元、子女扶養費15,403元後，剩餘16,264元(計算式：

00000-00000-00000=16264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615,887元（調卷第47、53-57、135頁、更卷一第99頁、更卷二第17、18、180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年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6264 \div 12 = 8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